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其中包括(i)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宏利熱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及(ii)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宏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濱州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i)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訂立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宏利熱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及(ii)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訂立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宏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濱州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中國宏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鑒於母公司及中國宏橋為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連同她們的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權益)的聯繫人，故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 (1) 宏利熱電(包括其子公司)；及
 - (2) 銘宏紡織(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3. 關連人士： 宏利熱電

4. 交易性質： 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宏利熱電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使用。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宏利熱電已同意繼續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宏利熱電將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0元(含增值稅)，乃經參考宏利熱電於其在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魏橋鎮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種類生產用汽的價格釐定。宏利熱電須應銘宏紡織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將採用該強制性政府定價。

董事已確認，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就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宏利熱電將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銘宏紡織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設定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得包含在該賬冊內。銘宏紡織須於下一個月的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宏利熱電於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購買量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96	4.68	3.39 ¹
過往年度上限	8.58	8.58	8.58
過往購買量(噸)	14,508	34,463	25,000 ¹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宏利熱電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的購買量為18,527噸及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宏利熱電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的購買量約為25,000噸及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乃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購買量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化計算而得出。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該金額估計將由銘宏紡織向宏利熱電支付)及蒸汽的估計最高購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估計最高交易金額	4.53	4.53	4.53
估計最高購買量(噸)	33,000	33,000	33,000

銘宏紡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宏利熱電購買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乃經參考(i)按魏橋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100%)及魏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紡織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即75%)估算的蒸汽使用量；(ii)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蒸汽購買量(即18,527噸)；及(iii)宏利熱電於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將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的價格(即每噸人民幣150元)後釐定。

計算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估計最高交易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18,527 \text{ 噸} \times (12/9) \times (100\%/75\%) \times \text{每噸人民幣} 15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4.94 \text{ 百萬元 (含增值稅)}$$

人民幣4.94百萬元／(1+9%) = 人民幣4.5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B.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 (1) 濱州市宏諾(包括其子公司)；及
 - (2) 濱州工業園(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3. **關連人士：** 濱州市宏諾
4. **交易性質：** 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濱州市宏諾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使用。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濱州市宏諾已同意繼續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濱州市宏諾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含增值稅)，乃經參考濱州市宏諾於其在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種類生產用汽的價格釐定。濱州市宏諾須應濱州工業園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將採用該強制性政府定價。

董事已確認，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就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濱州市宏諾將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濱州工業園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設定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得包含在該賬冊內。濱州工業園須於下一個月的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濱州市宏諾於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購買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22.79	19.39 ¹
過往年度上限	35.49	35.49
過往購買量(噸)	148,144	125,000 ¹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濱州市宏諾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購買量為93,560噸及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濱州市宏諾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購買量約為125,000噸及交易金

額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乃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購買量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化計算而得出。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該金額估計將由濱州工業園向濱州市宏諾支付)及蒸汽的估計最高購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估計最高交易金額	27.02	27.02	27.02
估計最高購買量(噸)	173,000	173,000	173,000

濱州工業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濱州市宏諾購買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乃經參考(i)按濱州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100%)及濱州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紡織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即72%)估算的蒸汽使用量；(ii)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蒸汽購買量(即93,560噸)；及(iii)濱州市宏諾於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將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價格(即每噸人民幣170元)後釐定。

計算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估計最高交易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93,560 \text{ 噸} \times (12/9) \times (100\%/72\%) \times \text{每噸人民幣}17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29.45 \text{ 百萬元 (含增值稅)}$$
$$\text{人民幣}29.45 \text{ 百萬元} \div (1+9\%) = \text{人民幣}27.02 \text{ 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C. 訂立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本集團對蒸汽的生產需求，宏利熱電與濱州市宏諾分別為距離魏橋生產基地及濱州生產基地最近的蒸汽供應方，故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以及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訂立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可為銘宏紡織及濱州工業園取得長期穩定的蒸汽供應。

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蒸汽需求及業務需要後，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及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以確保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提供的蒸汽購買價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有關蒸汽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中國宏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鑒於母公司及中國宏橋為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連同她們的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權益)的聯繫人，故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各自同時於中國宏橋擁有股本權益或擔任相關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和電力業務。

宏利熱電主要從事熱力及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濱州市宏諾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宏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HK），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G. 釋義

「濱州市宏諾」	指	濱州市宏諾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宏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濱州工業園」	指	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直接持有98.50%及1.50%股權
「濱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濱州工業園的兩處生產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宏橋」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宏利熱電」	指	鄒平縣宏利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宏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銘宏紡織」	指	山東銘宏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由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指	由銘宏紡織與宏利熱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宏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濱州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指	重續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及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重續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指	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宏利熱電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增值稅分別為11%、10%及9%
「魏橋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魏橋鎮的兩處生產區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